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重庆申松贸易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重庆逸悦利包装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该房屋坐落于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管家桥村歌唱嘴社3号

第二条 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：生产。乙方保证，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，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（一）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，共计 3 年。（期限超过3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）

（二）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（☐ 书面 / ☐ 口头）续租要求，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，本合同继续有效，租赁期限为不定期，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但应提前 30 日（☐ 书面 / ☐ 口头）通知对方。

第四条 租金

（一）租金标准：每平方 18 元/月，共计 500 每月租金总计：9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仟元整）。该房屋租金 三年 不变，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（二）租金支付时间：一年租金分半年一交。

（三）租金支付方式：现金或支票。

（四）甲方收取租金后，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。

第五条 其他费用

租赁期内，与该房屋有关的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：

（一）乙方承担（☐ 水费 / ☐ 电费 / ☐ 电话费 / ☐ 物业管理费）等费用。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。

（二）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



(一) 租赁期内, 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。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,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

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三 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, 乙方可代为维修, 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,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。

(二) 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、装饰和添置的新物不承担维修义务。

(三)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,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,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, 甲方可代修或购置新物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, 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转租

(一)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, 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, 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。

(二) 乙方转租该房屋, 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, 并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。

(三) 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, 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本合同终止,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:

- 1、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。
- 2、因地震、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、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。

(三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:

- 1、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 15 日的。
- 2、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。
- 3、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。
- 4、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。

(四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收回该房屋:

- 1、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15 日的。
- 2、欠缴各项费用达 100 元的。
- 3、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。
- 4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
5、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
6、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, 应按月租金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 租赁期内, 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, 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, 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依法向 重庆 市 人民法院起诉, 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(及附件)一式 二 份, 其中甲方执 一 份, 乙方执 一 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,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,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方(甲方) 签章:

重庆申松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电话:

签约时间: 2023 年 01 月 21 日

承租方(乙方) 签章:

重庆逸悦利包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电话:

签约时间: 2023 年 01 月 21 日

